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45-113-10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0 日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資循署）申請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案經資循署以 113 年 7 月 19 日環循永字第 1136012406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19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品牌「○○」屬連鎖飲料店，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111 年 4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50368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規定及 111 年 8 月 3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0161A 號令（下稱 111 年 8 月 3 日令），臺北市飲料店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因訴願人之申請文件未說明消費者借用及歸還循環杯機制，難使消費者認知循環杯應交由業者回收、清洗後再提供下 1 位消費者使用，亦未提供外借杯委外檢驗報告，爰認定訴願人所提供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非屬循環杯，不符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規定；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加強輔導訴願人，倘有違規情事，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嗣訴願人再次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向資循署申請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案經該署以 113 年 9 月 20 日環循永字第 1136016321 號函（下稱 113 年 9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其循環杯借用機制提及借用及歸還循環杯不須押金，且未提及歸還時間，雖附有民眾借還紀錄，卻僅有電話號碼及日期資訊，難以確認循環杯是否確實回收清洗，並再提供其他使用者使用，不符該署源頭減量、減少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政策宗旨；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加強輔導訴願人，倘有違規情事，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裁處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依資循署 113 年 7 月 19 日函意旨，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 概念館（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街○○段○○巷○○號，下稱系爭店鋪）稽查，查得訴願人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予消費者

使用，違反前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限制使用規定，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單，並交由訴願人現場人員○○○（訴願人代表人）簽名，命訴願人限期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改善。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期限屆滿後之 113 年 8 月 28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店鋪稽查，查認訴願人現場提供外帶消費者之 PP 塑膠杯非屬循環杯，訴願人有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予消費者使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規定，乃開立 113 年 9 月 4 日北市環資罰字第 X1110065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3 年 9 月 4 日舉發通知單）寄送訴願人，並通知其提出陳述書，經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以 113 年 10 月 1 日北市環稽裁字第 1133037798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3 年 10 月 1 日回復表）回復在案。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次為 112 年 11 月 16 日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5-112-120001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裁處在案〕，乃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項次 10 等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 45-113-1000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1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0
裁罰事實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
違反條文	第 21 條
裁罰依據	第 51 條第 3 項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p>.....</p> <p>(二)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規定，A=1</p> <p>.....</p>
污染特性(B)	<p>.....</p> <p>(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 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p>
危害程度(C)	C=1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p>	

前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50368 號公告：「主旨：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一）一次用飲料杯：指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容器，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裝填飲料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二）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三）循環杯：指店家設計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容器及杯蓋。（四）連鎖：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型態。二、限制使用對象：（一）飲料店：指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舖、販）均屬之。（二）連鎖飲料店：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茶、咖啡或冷熱飲

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攤商（舖、販）均屬之。（三）連鎖便利商店……。（四）連鎖速食店……。（五）連鎖超級市場……。三、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一）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其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四、限制使用對象應辦理下列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事項：（一）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1. 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消費者未自備者，得收費提供一次用飲料杯。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應至少新臺幣五元（含）以上價差。2. 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自備飲料杯省\_\_元』，空格內填入價差金額，每字邊長至少五公分。……七、限制使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一）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飲料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111 年 8 月 3 日環署基字第 1111100161A 號令：「……『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第 1 點規定：「目的：……『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提供循環杯（下簡稱外借杯）借用服務……。由於循環（外借）杯，是內用的延伸，為推動外借杯廣泛及民眾安心使用，爰訂定本指引供業者運作服務參考。」第 2 點規定：「適用對象：（一）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二）法令規定對象外，有意願參與減少一次用產品之業者。」第 3 點規定：「外借杯要求（一）材質：應符合……規範。（二）標示：應符合……規範。（三）除相關法規已規定標示位置與資訊外，其他欲給予消費者之外借杯相關訊息……。」第 4 點規定：「借用及歸還（一）店內應備妥適當數量之外借杯常態性供消費者可立即借用……。（二）外借杯應免費提供借用，但得收取押金……。（三）得設置外借杯歸還期限，以借杯日起算至少 3 日，若消費者逾期未還，可扣除押金或限制於歸還前不得再度借用。……。（六）業者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並於官網公布提供外借杯服務之門市資訊。（七）應於櫃台或網站公告依法建置外借杯的樣式圖片，以利櫃員、消費者及稽查人員辨識或溝通。……。」第 5 點規定：「清洗 應符合……規範……」第 6 點規定：「檢驗／規範……。」第 7 點規定：「環保理念溝通 以張貼標示或撥放影音等方式，向消費者傳遞有關外借杯主題之宣傳，宣傳內容含清洗及衛生安全方式、鼓勵民眾自備飲料杯、借用外借杯之優惠措施、減量效益等。」第 9 點規定：「良好服務標誌申請

申請程序：業者確認外借杯服務自主管理相關規定均符合時，得由總公司填具申請書……提供外借杯服務門市清單及半年內之外借杯委外檢驗報告，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申請，經核備後，即可自行印製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並至少張貼於結帳櫃台或外借杯自助機台周遭明顯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經營手搖飲料為業，除提供一次性使用紙杯外，另提供消費者免費循環杯且免收取押金選擇，消費者下次消費時攜帶循環杯享有 5 元優惠，另提供消費者使用自帶飲料杯 5 元優惠。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間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締結循環杯清洗契約，並於店面提供消費者掃描 QR Code 登記其借還紀錄，目前已累積約 7,000 筆借還資料，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
- (二) 前環保署公告定義之一次用飲料杯及循環杯之判斷依據，在該容器是否客觀上具有可再經洗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可能性，僅需業者所提供之飲料容器可重複洗滌使用，即符合該公告事項第 1 點第 3 款之循環杯要件。訴願人提供之循環杯，係為使消費者重複清洗使用設計，厚度較一次性飲料杯為厚實，杯身亦清楚標示為循環杯、應重複使用等字樣。是訴願人所提供之循環杯符合上開公告之循環杯定義及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規範之六面向準則，並無提供消費者一次性飲料杯。
- (三) 稽查大隊 113 年 10 月 1 日回復表略謂，因訴願人之循環杯借用機制提及借用及歸還循環杯不需押金，且未提及歸還時間，雖附有民眾借還紀錄，卻僅有電話號碼及日期資訊，難以確認循環杯是否確實回收清洗並再提供其他使用者使用。惟既有借還紀錄，何來未提及歸還時間？且又以訴願人對於循環杯之借還制度不包含押金，不能再繼續確認提供其他使用者云云，已經新增廢棄物清理法與前環保署公告所無之限制，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之虞及諸多違背法治國原則之違法。縱訴願人申請案與該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不符（訴願人否認之），惟違背該指引是否即屬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店鋪經營之飲料店有提供消費者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事實，有資循署 113 年 7 月 19 日函及 113 年 9 月 20 日函、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6 日及 113 年 8 月 28 日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稽查紀錄單（下稱稽查紀錄單）、查核「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採證紀錄表（下稱採證紀錄表）及稽查照片、113 年 9 月 4 日舉發通知單、稽查大隊 113 年 10 月 1 日回復表及第 1 次裁處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提供消費者免費循環杯且免收取押金，該循環杯係為使消費者重複清洗使用設計，厚度較一次性飲料杯為厚實，杯身清楚標示為循環杯、應重複使用等字樣；循環杯已委外清洗，提供消費者循環杯之借還資料約 7,000 筆，已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訴願人所提供之循環杯符合前環保署所公告之循環杯定義及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規範準則，並無提供消費者一次性飲料杯；既有借還紀錄，何來未提及歸還時間？稽查大隊以訴願人循環杯之借還制度不包含押金，不能再繼續確認提供其他使用者，新增前環保署公告所無之限制，違反依法行政等法治國原則云云。經查：

(一) 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及第 51 條第 3 項所明定。次按前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規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包含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均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所稱一次用飲料杯，係指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各類盛裝容器，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之裝填飲料容器及杯套，不含杯蓋；所稱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係指以塑膠製成之一次用飲料杯；所稱連鎖飲料店，指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飲料販售或調理供應顧客飲用之行業，茶飲店等均屬之；所稱循環杯，係指店家設計提供重複清洗使用之飲料容器及杯蓋。另依前環保署 111 年 8 月 3 日令，本市飲料店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二) 查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訴願人於本市經營 2 家以上飲料店門市，屬前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限制使用對象之連鎖飲料店，是依該公告及前環保署 111 年 8 月 3 日令，訴願人所營飲料店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另依資循署 113 年 7 月 19 日及 113 年 9 月 20 日函影本所示，訴願人雖非法令明定應提供循環杯服務之業者而有意參與減少一次用飲料杯，前 2 次向資循署申請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經資循署以上開 2 函分別回復訴願人，其申請文件未說明消費者循環杯之借用與歸還機制，難認消費者認知循環杯應交由業者即訴願人回收、清洗後再提供下 1 位消費者使用，是訴願人所提供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非屬循環杯；又訴願人申請附件之循環杯借用機制提及借用及歸還循環杯不須押金，未提及歸還

時間，雖附有民眾借還紀錄，卻僅有電話號碼及日期資訊，難以確認循環杯是否確實經訴願人回收清洗，並再提供其他使用者使用，故而不符資循署之源頭減量、減少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政策宗旨。據此，參照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內容，「循環杯」之認定固不以業者取得「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為必要，然依前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及上開指引內容，循環杯仍應具備借用、歸還、回收、重複清洗再使用之性質及功能，以符源頭減量、減少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目的。則依上開資循署 2 函之意旨，訴願人主張其提供予消費者之「循環杯」，業經該署認定其借用歸還機制之運作疑義及杯體是否有回收清洗並再利用等情不明，爰認定訴願人所提供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非屬「循環杯」。

(三) 是以，訴願人提供消費者之 PP 塑膠杯既經資循署認定非循環杯而屬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6 日及 113 年 8 月 28 日稽查紀錄單、採證紀錄表、稽查照片等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依資循署 113 年 7 月 19 日函所載訴願人經營連鎖飲料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非屬循環杯內容，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派員至系爭店鋪稽查，查得訴願人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予消費者使用，乃當場製作稽查紀錄單交由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並命訴願人限期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改善；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再次派員至系爭店鋪稽查，查認訴願人仍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予消費者使用。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及前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限制使用規定之事實，自屬有據，難謂有違反依法行政等法治國原則。

(四) 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提供消費者一次性飲料杯，而係為使消費者重複清洗使用設計，厚度較 1 次性飲料杯為厚實，杯身清楚標示為循環杯、應重複使用一節。依前環保署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及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意旨，循環杯係業者供消費者內用之延伸，循環杯應具備收回、重複清洗之性質及功能，以達源頭減量、減少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目的，已如前述，而與杯體之設計、厚度、是否印有「循環杯」字樣無涉。另訴願書雖檢附訴願人委外廠商循環杯清洗服務費銷貨憑單、廠商清洗照片影本等資料，然尚不影響本案訴願人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事實認定；況訴願書僅檢附載有借用日期、手機號碼及勾選歸還或借用之紙本表單，其上並未有歸還日期，無從確認是否有回收、清洗再使用之情形；且訴願人就其訴願書所陳 7,000 筆循環杯借還資料一節，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則本案訴願人確有資循署 113 年 7 月 19 日函及 113 年 9 月 20 日函所指借用歸還機制及杯體是否具備循環杯之

回收清洗再利用性質不明等情，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主張稽查大隊 113 年 10 月 1 日回復表以訴願人循環杯之借還制度不包含押金等內容增加法所無限制一節，經查上開回復表內容係稽查大隊引述資循署 113 年 9 月 20 日函之記載，並非原處分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之依據。是本件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因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1 次裁處書裁處在案；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依裁罰準則第 2 條附表一項次 10 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2)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2,400 元 (AxBxCx1,200=2,400) 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